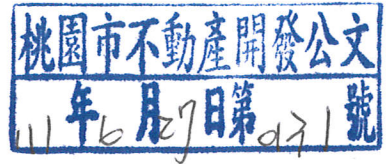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330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李佩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463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新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計畫書1份及公告2份，請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11年6月20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新屋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說明會會場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陳議員睿生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6/27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新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假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6 李小姐)。

民國 111 年 6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圖例

-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住宅區 | 商業區 | 工業區 | 農業區 | 電力事業用地 | 郵政事業用地 | 道路用地 | 人行步道用地 | 人行步道用地(兼供灌溉設施使用) | 附帶條件地區範圍線 | 計畫範圍線 |
| 電信專用區 | 古蹟保存區 | 車站專用區 | 學校用地 | 市場用地 | 停車場用地 | 醫療用地 | 公園用地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新屋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